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9 年第四期（总第 4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扎实推进专利 代理管理工作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1)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 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9)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的通知	(11)

公告和通知 ·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四八号）	(16)
关于公布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 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 关于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通知	(31)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知识产权培训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3)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知	(37)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同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0)
关于同意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1)
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1)
关于同意杭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2)
关于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3)
关于同意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3)
关于同意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4)
关于同意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5)
关于同意青岛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5)
关于同意东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6)
关于同意潍坊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7)
关于同意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7)
关于同意昆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8)
关于同意贵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9)
关于同意株洲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9)
关于同意哈尔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50)
关于在湖南省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的批复	(51)
关于同意中国科技大学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1)
关于同意劲牌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2)
关于同意贵州威克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2)
关于同意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3)
关于同意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4)
关于同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4)
关于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5)
关于同意襄樊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55)
关于同意中德企业合作基地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复函	(56)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7

统计数据 · 66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66)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66)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67)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67)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Implementing the Outlin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intensively and advanc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patent agency steadily ——Deputy Commissioner He Hua’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Agency Management Working Conference	(1)
Deputy Commissioner Gan Shaoning’s Speech on National Pilot Project for IPR Asset Appraisal and Pledge Financing Work Conference	(9)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Plann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Patent Information Public Service System</i>	(11)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148)	(1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6th National Excellent IP (Patent) Investigation Reports and Excellent Soft Science Research Results	(27)
Circular the SIPO Office and the Industry Office of SASAC on Constructing Pat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Platform of Key Industries	(31)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P Training Work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33)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PR Enforcement among IP Offices Nationwide	(3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Ningbo Hi – 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Xiangtan Hi – tech Industry Park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H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s National IP Pilot Park	(4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ang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Jinhua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en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Lan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Fu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Qingdao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Dongy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eif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ai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Kunmi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uiyang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uzhou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4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Haerbin as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City	(50)
Reply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P Training (Hunan) Base in Hunan Province	(5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Entering the Na- 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1)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Jin Brand Co. , Ltd.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uizhou Weike Law Firm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 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2)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Gansu Herui Law Firm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3)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uhan IP Bureau's Recommendation of Relevant Units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e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 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4)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Yantai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and Shandong Zhiyu Law Firm En- 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Xiangfan IP Bureau's Recommendation of Relevant Units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ino - Germany Enterprises Cooperation Base Entering the National Key Liasion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56)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7

Statistics · 6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 2009.12	(66)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2009.12	(6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4 ~2009.12	(67)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09.1 ~2009.12	(67)

重要文件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扎实推进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贺化副局长在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9 年 9 月 22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这是继去年 3 月份以来第二次召开这个会议。自上次会议召开以来，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现了很多可喜的变化。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感谢地方局的领导和同志们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谢谢大家！

2008 年 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正式颁布实施，其中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作为战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及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明确了方向和任务。今年，我局又制定发布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提出了今后 7 年专利代理行业的具体发展目标，确定了 8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完善专利代理相关法律体

系、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促进专利代理服务的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等。其中，“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督管理”对这次参会的同志来说是要常抓不懈的首要任务之一。专利代理行业作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能否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进程中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取决于该行业能否诚信、规范、有序地健康发展。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这一点而言，政府部门对整个行业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管理和提供符合实际需要的政策扶持是不可或缺的。

自上次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随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在我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努力下，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进展显著，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毋庸讳言，一些旧的问题依然存在，同时随着客观形势



的发展,一些新的问题也陆续出现。这就需要我們本着高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以科学、合理的方式,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管理的体制机制,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下面,我就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谈三点意见。

一、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全面启动,各项工作秩序不断规范和完善

我国专利代理管理制度目前采取的是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而在行政监管方面,又采取国家局与地方局两级行政分工负责、协调运作的方式。行政监管以专利代理人的资质审批和设立专利代理机构审批两项行政许可为核心,开展一系列的具体工作,包括: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颁发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审批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对代理机构和执业代理人进行年检、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惩戒,以及其他日常监管、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完善管理工作制度等。在过去的一年里,不论是专利代理的行政监管还是行业自律,都取得了长足进步,主要表现在:

(一) 深入改革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发布并试行新的改革方案,健全和完善与考试相关的规章制度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且素质能力较高的合格人才队伍,是确保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与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因素。目前,专利代理人队伍数量不足、年龄结构不合理、知识能力更新缓慢是突出的瓶颈问题,制约着整个行业的发展。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采取有效措施吸引、激励、鼓励更多的有识、有志人士关注和进入专利代理行业。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我国专利代理

人才队伍建设,以更科学的方式选拔人才、储备力量,在总结过去3年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经验并吸收社会公众建议的基础上,我局决定继续深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改革。今年6月,我局发布新的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允许考生在3年内分步通过各科考试,与此相应,考试成绩的年度合格分数线按照“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两部分分别确定。实施新的改革方案,将更加有利于广大考生充分合理利用复习备考时间,深入扎实、全面系统地掌握基础知识,尽快通过考试,获取上岗执业资格。考试制度的不断深入改革,不仅使考试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透明度和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也赢得了社会公众和专利代理行业的充分肯定与认可。今年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数量激增,达到11805人,相比2008年增长了35%,这应该说从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考试制度改革的预期效果。

为进一步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确保考试工作的各个环节衔接顺畅、规范明确、责任到位,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我局于2008年对《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规则》两个部门规章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的考试实施办法和考务规则已于去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此外,为加强对涉及考试工作的各方面人员的规范和引导,严肃纪律,有效制止违规违纪的行为,我局在充分借鉴有关国家考试相关经验,并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了《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并于去年11月1日开始施行。

上述规章制度的健全与完善,确保了考试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为考试制度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为广大考生营造更加规范、透

明、公正和公平的考试环境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理顺关系，加强配合，切实履行行政审批和监管职责，把好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的准入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蓬勃发展，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快速增加。与此相应，专利代理行业规模不断壮大，发展速度在近两年内增长较快。截至2009年8月底，全国共有10339人获得了专利代理人资格，其中在2006~2008年通过考试或者享受倾斜政策获得资格的人员2265名，占总数的21.9%；专利代理执业人员6004名，其中新执业人员2008年为743名，2009年1月至8月31日为364名，两者合计占全部执业人员的18.4%；目前，专利代理机构共741家，其中2008年新设立机构54家，2009年1月至8月新设立机构44家，占全部代理机构总数的13.2%。

为更好地维护广大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把好专利代理行业市场的进出关口，我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的积极支持、参与和配合下，针对在日常审批和年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整治措施，理顺工作关系，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核查发布正确信息，堵塞漏洞，进一步严格规范审批和年检等各项工作。

1. 加大了对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核查力度，引导督促专利代理行业提高诚信水平。从2008年3月至今，我局共审核83件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知识产权局预申报批的设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其中有26件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比例超过30%。在这些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中，有10余件申请涉及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辞职证明和个人档案存档证明，甚至伪造有关证明文件。对这类申请，我局一律不予批准，并将有关人员及其弄虚作假的行为记录在案。这个数字值得深思。专利代理机构本身是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遵纪

守法是最基本的要求，但这些申请设立的机构却从入门的时候就弄虚作假。因此，加大包括惩戒在内的管理力度是非常必要的。行政监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加强管理，二是提供服务，加强管理也可以说是提供服务的一部分，两个方面都不可或缺。

此外，对于代理机构注册事项变更环节提交的相关文件，我局也加大了核查力度。从2008年3月至今，我局共办理299项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手续，其中部分代理机构提供了不真实的股东或代理人材料，我局已经对上述代理机构提出了警告，并将严格审查其提交的补充材料，以确保申请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2. 全面核查专利代理机构开办分支或办事机构的状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正确信息。近几年来，设立分支或者办事机构的专利代理机构的数量明显增多，其中部分未按规定履行完整审批手续，有些甚至未经审批擅自开办。这些违规开办的分支或者办事机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管理混乱，给专利代理行业造成了不良影响。由于我局和相关知识产权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在管理方面形成了漏洞。为切实掌握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情况，加强监督和管理，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大力配合下，2009年上半年，我局在全国范围内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办事机构进行了重新核查，并将核查后的正确信息在我局政府网站上及时发布，便于公众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的审批程序，以保证我局与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掌握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做到无缝对接。

3. 完善年检工作流程，充实年检内容，充分发挥年检制度的监督规范作用。年检制度是对专利代理行业进行规范管理的重要措施，对确保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执业，保障申请人利益，维



护代理行业市场秩序具有重要作用。2008 年, 全国共有 699 家专利代理机构和 5412 名执业专利代理人参加了年检。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专利代理机构 20 家, 占总数的 2.86%。在年检工作结束后, 我局及时将年检结果信息在政府网站上发布。

目前, 2009 年年检工作已经启动。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 我局对 2009 年年检工作的内容和范围进行了一些调整, 增加和细化了执业培训、惩戒记录、分支机构、代理业务情况和机构人员构成情况等栏目信息。所有这些措施将有利于各级管理部门掌握、了解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状况, 引导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执业并不断提升执业能力。同时, 通过年检获取的信息也为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进一步实施有效监督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三) 依法开展专利代理惩戒工作, 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归根结底就是把好代理行业市场的进出口, 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 通过行政许可允许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进入专利代理行业, 设立代理机构, 开展相关业务; 另一方面, 对那些违法乱纪、弄虚作假, 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合法权益的专利代理人或者机构及时进行处罚, 甚至清理出场。专利代理惩戒工作就是专利代理行业的清退关口。依法开展惩戒工作, 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对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才能真正做到惩恶扬善, 树立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风正气, 才能促进整个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施行以来, 我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相继成立了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 并开展了相关工作。截至目前, 我局及北京、广东、江苏、辽宁和新

疆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已作出 10 项惩戒决定, 依法对某些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代理人的违法违纪行为采取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今年上半年, 我局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建议,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申请费用减缓的深圳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蒋海燕处以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惩戒; 根据公众的举报并经调查核实, 对提供虚假学历证明参加考试并获取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云南祥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王俪霏给予撤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为进一步规范惩戒工作程序, 加强我局对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协调, 自 2008 年以来, 我局探索建立了专利代理举报投诉案件督办和信息反馈制度。对于需要由地方局进行调查处理的举报和投诉, 我局及时将相关材料转送地方局, 并限期反馈调查处理结果。此外, 对于那些在我局审查工作中发现的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 例如帮助申请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等, 我局及时将相关材料转给相关的地方局, 要求其依法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上报我局。浙江省、河北省、广东省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转送的举报投诉案件非常重视, 认真调查核实, 依法严肃处理, 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此外, 北京市、江苏省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真遵守惩戒决定备案制度, 对依职权主动查处并作出惩戒决定的案件, 及时将惩戒决定报送我局惩戒委员会备案。

通过规范和理顺惩戒工作办事规程, 明确职责分工, 加强协调、指导与配合, 探索创新监督管理机制, 促使我局和相关各地方知识产权局惩戒工作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初步展现了全方位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态势, 收到了预期的社会效果。

(四)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 更新管理技术手段, 提升管理能力和效率

加强专利代理行业信息化建设是《专利代理行业发展规划(2009~2015年)》确立的主要任务之一, 不论是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还是代理机构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提高管理效能和质量。

为简化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报名手续, 减轻考务工作及考生报考负担, 进一步规范全国各考点考务工作, 在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山东省、辽宁省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 我局于今年初启动了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网上考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该系统涵盖考试报名、考务管理、成绩发布和考生信息动态跟踪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今年考试报名期间已在广州、济南和沈阳考点顺利完成考试报名部分的系统测试工作。目前, 整个系统已经开发完毕, 准备进行全面测试验收。明年, 这一系统将在全国所有的考点正式运行。

与此同时, 我局开展了专利代理管理档案电子化工作, 并准备在此基础上开发建立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构建我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代理管理方面的信息化网络, 力争实现审批、年检、惩戒、日常管理以及信息发布工作全程电子化, 为动态跟踪查询、综合统计分析和信息共享奠定物质基础。相信随着专利代理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逐步推进, 管理手段的不断完善,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五) 行业自律步入正轨, 建章立制初见成效, 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

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是目前专利代理管理体制中相互依存、相互支撑、协调配合的两个组成方面, 如同两条腿走路, 缺一不可。作为行业自律组织,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在专利代理行

业的监督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几年来, 专利代理人协会在我局指导下, 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帮助下, 在建立健全行业内部规范、加强执业能力建设和提升行业整体形象方面, 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包括: 制定发布了代理人执业培训大纲, 加强了对培训工作的统筹安排, 并研究建立系统的专利代理行业的执业培训机制; 制定发布了《专利代理服务指导标准(试行)》, 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 增加专利代理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修改完善专利代理人执业道德规范, 明确行业内部行为准则; 健全行业内部组织机构,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 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就专利代理行政监管工作而言,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同志们站在关口的前沿位置, 承担着大量繁重且细致入微的工作任务, 从组织考试、安排考务到审批机构、组织年检、处理举报投诉和惩戒, 从研究实施扶持政策到整治“黑代理”规范市场, 发挥着非常重要的基础作用。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取得的所有成绩, 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同时也与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 尤其是从事具体日常工作同志的辛勤付出是分不开的。在这里我要再特别说一句: 大家辛苦了!

二、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 问题、困难和障碍不容忽视

专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为我局和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尽管在过去一段时间取得了成绩和进步, 但从总体上讲,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本身及其外部条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 需要我们加倍努力, 克服困难, 寻求解决方案。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法律制度建设严重滞后, 专利代理管理工作有法可依的目标尚未充分实现

《专利代理条例》从1991年颁布实施以来,



一直没有修改,我局也一直在积极努力,争取尽快实现条例的修改和完善。这项工作在前年应该说已经进行到最后阶段,但由于有关部门对代理人资格考试和设立代理机构审批两项行政许可项目有比较大的分歧,导致这项工作未能预期完成。今年在我们的努力下,代理条例的修改已列入国务院二档立法计划,争取在明年有新的进展。《专利代理条例》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法规,对专利代理行业来说,健全和完善法律制度是需要加强的基础性工作。

(二) 专利代理行业诚信问题依然突出,市场秩序需要进一步规范

诚信问题对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来说不容忽视。实践中,不诚信的行为和现象时有发生,比如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文件、虚假宣传、挂名代理以及恶意竞争等,有些代理人甚至鼓动或帮助委托人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专利代理、审批授权、司法保护是支撑专利制度运行的三个重要组成方面,如果专利代理行业存在严重的诚信问题,失信于广大社会公众,这个行业自身的发展将会面临巨大挑战,从而对整个专利制度的正常运行也将产生非常大的负面作用。此外,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黑代理”的行为鱼目混珠,尤其是那些所谓的“知识产权咨询公司”“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打着承办知识产权或者专利业务的幌子,招摇撞骗,误导了部分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正规合法专利代理机构的认知和判断,不仅给专利代理行业的社会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同时也侵蚀了专利代理行业的诚信氛围。今年以来,由于即将实施的新修改后的《专利法》取消了有关涉外专利代理机构的规定,设立新代理机构的申请增长迅速,其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发生率也很高。这些不诚信行为既扰乱了行业内部的正常秩序,也影响了社会对专利代理服务的信任程度,

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认真加以对待。

(三) 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人队伍建设后劲不足

尽管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分布不平衡对发达国家来说也是一个普遍现象,不足为奇,但我国目前这种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应该说已经影响到了区域经济技术发展。以西部 12 省区市为例,目前共有 83 家代理机构,474 名执业代理人,其中 195 人年龄在 60 岁以上,比率达到 41%。年龄结构不合理,势必影响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后续发展和能力提升。虽然我局近年来加大了倾斜政策的扶持力度,但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市场成熟程度等客观条件的制约,在根据倾斜政策获得了专利代理资格的 210 人中,只有 87 人进入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因此,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行业的扶持力度,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也希望大家在这次会议上认真讨论一下,对于中西部,尤其是那些目前代理力量还比较薄弱的地区,如何进行有效扶持。

(四) 行政部门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和责任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

目前,我国对专利代理行业实行国家、地方两级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经过多年的磨合与调整,该管理机制基本上适应了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需要,但其运行还不够顺畅。两级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地方行政管理部门之间、行政部门与行业自律组织之间的配合与协调缺乏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包括相互配合和协调机制也不够完善,使得某些事务上存在着管理真空。同时,从事代理管理工作的人员队伍的数量、整体素质、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个别管理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责任意识不强,对监管工作疏忽、懈怠,无形中纵容了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和

存在。

三、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管理机制，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无论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还是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履行政府管理职能的过程中，都要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服务公众的观念和意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切实履行职责。要做到这一点，需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开展工作。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增强抓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专利代理行业及其提供的专利代理服务是保障专利制度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撑之一，直接关乎我国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对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的专利代理人队伍，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不仅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和进步，更有利于我国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环节迅速提高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国家的综合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我们要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看待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壮大，看待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要增强抓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紧迫感和使命感，强化责任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学习和研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体系内部的协调、配合与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渠道衔接顺畅

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以及代理人协会，要加强沟通和交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核心就是“全国一盘棋”。各级领导应当充分重视能力建设这一基础性工作，要加大业务交流、培训的力度，开阔眼界，更新理

念，细化各项工作操作流程，统一标准尺度，加强政务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这次会议的日程中，我们安排了相关的培训内容，条法司的同志根据这几年的工作经验，撰写了代理管理工作手册，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学习、讨论，共同把这个管理体系运转好。

（三）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定能力，有效扶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专利代理行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我局自 2000 年起对部分地区实施专利代理人资格事宜的倾斜政策，目前共有 375 人获得了在本地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当地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需要。但是，不能把降低录取分数线作为实施倾斜政策的唯一方式，而是要从长计议，着重提高素质和能力。因此，加大考前的宣传培训力度，制定有效的激励措施，研究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专利代理管理政策，是我们今后一段时间内应当高度重视的工作。

（四）严格执法，规范管理，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基础工作之一就是要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对违法乱纪行为绝不心慈手软，该处理的一定要严肃处理。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行政监管就是要让遵纪守法者心悅诚服，拍手称快，让违法乱纪者无处藏身，寸步难行。通过依法开展惩戒工作，客观发布相关信息，达到教育、引导和便于社会监督的效果，促进代理行业诚信水平的提高。同时，我们要积极思考和研究建设专利代理行业诚信机制的方案和措施，探索构建诚信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和模式。

（五）加强宣传工作，为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要做好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工作。以前我



们宣传工作做得还不够，今后我们要将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与专利代理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让更多人了解国家的政策导向。积极向社会宣传专利代理服务在专利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提升专利代理行业在社会上的显示度和认知度。

（六）强化服务意识，为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政府部门的服务功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对专利代理管理工作而言，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就是对专利代理行业的服务，但这只是狭义的服务。在目前市场机制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如果仅靠专利代理行业顺其自然地发展，势必难以满足社会需要。这就需要在广义的服务方面下工夫，通过制定适当的政策，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通力合作，促进专利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是要促进专利代理行业能力建设，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扩大覆盖面。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的优势资源，密切合作，包括在考前培训过程中，国家局提供教师、教材方面的支持，地方局利用政府扶持资金加大投入，形成优势互补，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培训效果。二是要帮助专利代理机构和代理人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层次。目前，各地方局都在不同程度上针

对政府重大项目审批和企业发展战略提供一些高端服务，但从长远看，这类服务尤其是针对企业的服务应当由中介机构来承担。但是，目前专利代理机构提供这种高端服务的能力还很有限，这就需要我们加强引导和扶持，将专利代理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拓宽服务领域纳入各地方专利工作的整体发展规划中加以考虑和部署，搭建沟通平台，提供锻炼机会。三是要开展一些有针对性的扶持工作。可以考虑借鉴“一帮一、一对红”的经验和做法，探索建立有效机制推动强弱代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帮助和共同提高，尤其是在各省区市之间、东部与中西部之间建立一种合作机制和协调配合的工作模式，促进专利代理机构跨区域、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发展，使得能力较强的代理机构能够在带动和帮助能力不足的代理机构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拓展业务空间，并将所承担的社会责任落到实处。

总之，政府部门在专利代理方面应当大有作为，还有很多工作有待我们去挖掘、去开展。希望大家通过这次会议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支持的，我们一定会加大力度，做好配合。

甘绍宁副局长在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座谈会上讲话

(2009 年 12 月 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自 2006 年在湘潭市召开全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研讨会以来，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对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实施的成效日益凸显，对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产评估机构、金融机构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已有一年多的时间，这次会议旨在总结交流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的经验和问题，探讨今后的工作思路。下面，我就这项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初见成效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深入调研和详细规划的基础上，于 2008 年 12 月正式启动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环境逐渐形成

《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在《纲要》指引下，北京、上海、天

津、重庆、浙江、安徽等省（区、市）以及湘潭、宁波、济南、武汉、广州、成都、无锡、东莞等地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和措施，比如湘潭市在全国较早制定《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率先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专利权质押贷款操作暂行办法》等。这些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对象、条件、办理程序和扶持方式，为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了政策上的保障和资金上的支持。

(二)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批准了 12 家地方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在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协调组织下，各试点地区都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领导小组，并陆续为中小企业举办银企知识产权融资项目对接会或组织中介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专门指导和专业服务。试点工作一年多来，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逐渐增多，企业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需求日益增加。今年 5 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与北京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议”，计划在未来 3 年专门提供 50 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授信额度，以扩大北京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使更多拥有



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从中受益。今年 9 月，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广州市政府与建行、工行等 5 家银行共同签署“广州市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合作协议”，在 3 年内提供共计 200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目前，广州市累计与银行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协议及意向书的企业达到 19 家，涉及融资金额 13.08 亿元，已累计发放贷款 1.23 亿元。这些充分表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正在迎来新的发展局面。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被广泛认同

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深入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已被企业和金融机构逐渐接受，贷款规模和受益企业数量迅速增加。自 1995 年起，全国共有 24 家商业银行和 16 家担保机构在我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累计申请项目约 1400 个，涉及质押金额约 210 亿元人民币。特别是 2007 年以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2007 年至今不到 3 年时间，质押金额达 160 亿元人民币，为 1995 年至 2006 年 11 年总额的 3.2 倍。上述成绩的取得，与知识产权局系统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理念的积极推广密不可分。一方面，知识产权局系统的同志与地方政府、银监局、银行、企业、中介机构等开展了多方位、多形式的交流与磋商，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得到企业界和银行界的广泛认同和大力支持；另一方面，各试点单位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项目推介会等方式，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使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接受并及时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这一新型信贷产品。

二、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世界经济正在缓慢复苏，国内经济企稳回升，正处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而知识

产权对于推进经济转型和创新发展模式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

众所周知，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中小企业所获得的金融支持与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极不相称，尤其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采取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是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重要举措。实践证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能够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创新优势，有效解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我们必须认识到，实现危机过后的经济繁荣更需要知识产权提供持久的动力。这就要求我们勇于面对挑战，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继续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推进中小企业创新与发展的杠杆作用和扶持作用，进一步增强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三、努力开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新局面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还处于探索和不断总结经验的初级阶段，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仅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还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合力，切实抓紧抓好。可以看到，目前的整体形势还是不错的。对今后工作的重点，我提几点要求：

（一）积极探索，及时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总结

开展试点，不仅获得了许多宝贵经验，而且也能够发现问题。各试点单位要全面认真地总结试点工作的各个环节，新列入试点的地区要尽快启动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于知识产权价值体现

的不同融资机制，有效缓解试点地区大量创新型
企业迫切的融资需求。

（二）加强部门协调，整合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资源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开发、推广涉及各方利
益，在此次试点过程中，相关部门已初步建立了
合作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强政府引导，
各试点单位还要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银监局、
银行、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集成各方资源，形
成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合力。

（三）加强引导，提高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的积极性

各试点单位要继续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
和宣传工作，让更多的企业深入了解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的重要性。要扩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
宣传，吸引更多资金支持自主创新，促进银企合
作，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要积极落实扶持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各项政策，可以采用财政贴息、
设立担保基金、融资保险等多种形式鼓励金融机
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四）广开思路，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工作

各试点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管理机制，创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分担
机制。要加强与资产评估公司、担保公司等中介
服务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和风险投资，
强化风险控制；要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
系建设，培育知识产权质押流转市场，强化政府
服务保障；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动机制，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相关政策措施，营
造有利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外部环境；要注重
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培养、融资需求
调查、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把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当成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好。

同志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对于实施知
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具
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
步提高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会上畅所欲
言，各抒己见，充分交流经验，以此为契机，开
拓创新，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09〕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
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全国专利信息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现予印发，请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是为了满足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基本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而开展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活动,是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所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

为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 发展现状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专利制度日益成为我国促进经济发展、激励科技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作为专利制度中直接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以政府为主导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专利信息资源收集、配置的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专利信息的传播推广日益广泛和深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基本形成;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利用意识、能力不断增强。

但是,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专利信息资源传播利用的发展程度尚不能满足全社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缺乏总体规划,公共服务规章制度不健全;区域发展差距较大,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投入

不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完善,高质量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供应不足,公共服务市场亟待发展。

(二) 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一个焦点。专利信息作为重要战略性资源,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94号)中明确指出,建设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之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建设成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都要求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促进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关键的支撑作用和助推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关于“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发展

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关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的具体要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便捷有效”的方针，发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性，全面推进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基本需求。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期，建成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全社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协调发展，服务体系布局合理，服务市场形成规模，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方式渐趋多样，服务规章制度更加健全，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水平稳步提高，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有效、优质的专利信息服务。“十二·五”后，通过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收集和传播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的信息。

(一) 扩大专利信息服务受众范围

通过扩大专利信息资源量及其种类、开发功能更齐全的应用工具、增加专利信息传播渠道，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受众范围扩大，满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二) 增加专利信息传播途径

以专利信息全社会共享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向全社会开展基础性专利信息服务，并推动建设多种类型、多层次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提供更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方便用户更有针对性地运用专利信息。

(三) 提高专利信息服务支撑能力

通过加强国际和国内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扩

大专利信息的收集范围，并通过标准化处理，提高专利信息资源的可用度，改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等专利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专利信息分析、预警等服务工具的开发和应用，为提高专利信息服务水平提供支撑。

(四) 提升专利信息服务质量

通过各种深层次的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专利战略分析、产品市场预警等特色专利信息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参与竞争提供帮助，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五) 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市场发展

通过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宣传专利信息的战略作用和经济促进作用，宣传专利信息的基本功能，普及利用专利信息的基本知识，全面提高全社会利用和传播专利信息的意识和主动性，从而营造有利于专利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 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建设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整合和利用各种专利数据资源，向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专利数据，保障其提供符合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

- 1. 目的：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及时、准确的专利数据支持。
- 2. 服务能力：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应实现国家专利数据中心与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之间实时、同步的专利数据交互和更新；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符合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专利



数据。

3. 建设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国家专利数据中心，配备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工具等基础设施，配置行政管理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和数据处理人员。

4. 建设内容：开发建设专利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接收、存储国家知识产权局拥有的各种数据资源；向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数据资源交互接口；提供专利信息资源应用工具，如翻译、分析工具等。

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包括：中国和世界 82 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包括著录项目、摘要、权利要求、说明书在内的全文图形数据和部分国家的全文文本数据，同族文献信息，法律状态信息，审查状态信息，引用文献信息，以及法律信息，执法维权信息，中介服务信息，产权交易信息等与专利有关的信息资源。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完成包括主要数据资源、部分应用工具和主要基础设施在内的建设工作；“十二·五”期间，根据需求继续完善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应用工具和基础设施。

6. 管理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管理机制，制定国家专利数据中心信息资源管理办法等规章，并负责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日常管理。

（二）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发挥地方政府及地方知识产权局参与专利信息服务的积极性，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在全国建设 5 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提供满足区域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提升区域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区域和地方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

1. 目的：向区域内的地方政府、企业及其他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高端专利信息服务。

2. 服务能力：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应具备以下服务能力：指导区域内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及有关单位自行建设专题专利数据库；对区域内重大项目进行专利分析、跟踪和管理；对本区域内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进行技术支持与管理。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公益性与增值性的专利信息服务。

3. 建设方式：申请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专利信息服务的覆盖区域范围，提出本区域的专利信息服务需求，制定建设和服务方案，在地方政府支持下，落实资金保障，负责配备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配置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信息服务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设立办法，规定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申请、审批条件和流程。申请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设立办法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批准其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4. 建设内容：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根据需求从国家专利数据中心获取专利数据资源；自主开发建设更加专业化、更适合特定服务对象的专利信息应用工具，用以向用户提供专业检索、预警、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专题库研发等深层次专利信息服务。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设立 1~2 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并开始初步建设；“十

二·五”期间，完成全部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设立和建设工作的。

6. 管理方式：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设立后，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评价办法，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与指导。

（三）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建设工程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建设 47 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普及专利信息服务，拓宽专利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地方知识产权局将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延伸到所辖市、区、县，实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应用的全面部署。

1. 目的：向辖区内的地方政府、企业及其他用户提供快捷、有效的专利信息服务。

2. 服务能力：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具备以下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有效、快捷的专利信息检索和法律状态查询服务；提供专利信息统计和分析服务；将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延伸到所辖市、区、县；自行建设符合本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题专利数据库。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能够提供公益性与增值性的专利信息服务。

3. 建设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配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部分硬件设备，并提供专利数据资源及快捷有效的应用工具。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负责提供专利信息服务基础设施、部分硬件环境等方面的保障，配置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信息服务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

4. 建设内容：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从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或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获取专利数据资源，包括中国和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数据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快捷有效的专利信息检索查询

及统计分析系统；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可根据地方的资源优势和专利信息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符合地方特点、更加适合特定服务对象的专利信息应用工具。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建设完成 47 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

6. 管理方式：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设立后，由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的评价办法，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与指导。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建立和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机制，加强对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加强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促进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健康快速发展。

（二）完善制度和体制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全国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制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自身承担的服务工作，建立各自的专利信息服务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明确责任部门，推动本地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发展。

（三）落实机构人员保障

配合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家专利数据中心设置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机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设置专门的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保障专利信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障资金投入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落实信息服务的配套资金，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的资金投入，保障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在政府资金投入的引导下，逐渐形成多元化资金来源，确保重点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一四八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09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对全国专利代理机构进行了年检。现将首批通过2009年年检的621家专利代理机构予以公告。

上述通过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地址、人员组成等信息将在我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首批通过2009年年检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单(621家)

代 码	名 称	
北京(121家)		11014 北京金富邦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1	北京国林贸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18 北京德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02	北京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19 北京中原华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3	北京中创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25 北京振安创业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4	北京中建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038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11006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42 北京乾诚五洲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12	北京邦信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00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013	北京市中实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05 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

11108	北京太兆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32	北京慧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11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38	北京博圣通专利事务所
11112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0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16	北京宇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41	北京双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21	北京永创新实专利事务所	11242	北京诺孚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27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3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29	北京海虹嘉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4	北京市合德专利事务所
11130	北京华科联合专利事务所	11246	北京众合诚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34	北京博浩百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7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11136	北京同汇友专利事务所	11248	北京中安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137	北京金之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49	北京中恒高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139	北京科龙寰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0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00	北京君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51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201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57	北京正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203	北京思海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8	北京东方亿思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1205	北京同立钧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59	北京金硕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07	北京华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60	北京凯特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10	北京纽乐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62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14	北京申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64	北京华夏博通专利事务所
11216	北京三幸商标专利事务所	11265	北京挺立专利事务所
11218	北京思创毕升专利事务所	11269	北京嘉和天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23	北京元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70	北京派特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24	北京金阙华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74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1225	北京金信立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75	北京同恒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26	北京中知法苑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76	北京市浩天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229	北京金言诚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78	北京连和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30	北京万科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79	北京中誉威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0	北京泛华伟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1	北京明和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5	北京北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6	北京铭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87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90 北京信慧永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91 北京同达信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93 北京怡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96 北京东方汇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11297 北京鑫媛睿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299 北京市卓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02 北京市德权律师事务所
11303 北京方韬法业专利代理事务所
11304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05 北京君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0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1308 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09 北京亿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10 北京立成智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11 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
11312 北京东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13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11316 北京一格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19 北京润泽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20 北京王景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21 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
11322 北京尚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23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11324 北京金恒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25 北京中伟智信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11326 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
11328 北京汉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29 北京龙双利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3 北京兆君联合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1334 北京国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35 北京汇信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6 北京市磐华律师事务所
11338 北京挚诚信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39 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
11341 北京锐思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42 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
11343 北京友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4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11345 北京蓝智辉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47 北京市卓智律师事务所
11348 北京鼎佳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49 北京金思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1350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51 北京市沃尔森律师事务所
1135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11353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11354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天津 (12 家)

12002 天津佳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101 天津市鼎和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03 天津市宗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05 天津中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07 天津市三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108 天津才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12201 天津市北洋有限责任专利代理事务所
12203 天津三元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07 天津市杰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08 天津伊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209 天津盛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210 天津翰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河北 (15 家)

13100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3101 石家庄海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3102 秦皇岛市维信专利事务所

13103 唐山永和专利商标事务所

13106 唐山顺诚专利事务所

13108 石家庄冀科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3112 石家庄国域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13113 石家庄科诚专利事务所

13115 石家庄汇科专利商标事务所

13116 石家庄一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13117 邯郸市久天专利事务所

13119 衡水市盛博专利事务所

13120 石家庄国为知识产权事务所

13121 保定市燕赵恒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13122 唐山润昌专利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山西 (5 家)

14100 山西太原科卫专利事务所

14101 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4105 山西五维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14106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14107 太原同圆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 (4 家)

15100 呼和浩特北方科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5101 包头市专利事务所

15103 赤峰市专利事务所

15104 乌海市知新专利事务所

辽宁 (29 家)

21002 沈阳科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1100 辽宁沈阳国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102 抚顺宏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05 铁岭天工专利商标事务所

21107 沈阳亚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1109 沈阳东大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110 鞍山大千专利事务所

21113 辽阳新创专利事务所

21115 沈阳智龙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21117 本溪市新科专利事务所

21119 大连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20 大连新技术专利事务所

21205 沈阳技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207 沈阳杰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208 大连星海专利事务所

21213 鞍山华惠专利事务所

21215 大连智慧专利事务所

21218 沈阳之华益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20 大连非凡专利事务所

21221 沈阳圣群专利事务所

21222 锦州恒大专利事务所

21223 鞍山贝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1224 鞍山嘉讯科技专利事务所

21225 锦州辽西专利事务所

21226 大连八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1228 沈阳火炬专利事务所

21229 沈阳维特专利商标事务所

21230 葫芦岛天开专利代理事务所

21232 沈阳世纪蓝海专利事务所

吉林 (13 家)

22001 长春科宇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00 吉林长春新纪元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02	吉林市达利专利事务所	31121	上海东方易知识产权事务所
22103	长春市四环专利事务所	31127	上海三方专利事务所
22104	延边科友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1128	上海世贸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1	长春吉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00	上海正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2202	长春市东师专利事务所	31201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22204	吉林省长春市新时代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03	上海顺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05	通化市旺维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04	上海德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2206	长春市吉利专利事务所	31205	上海上大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2207	吉林市华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08	上海东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2208	吉林大华铭仁专利律师事务所	31210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22210	长春菁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	31211	上海浦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13	上海新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12家）

23104	绥化市广辉专利事务所	31214	上海申蒙商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3109	哈尔滨市松花江专利商标事务所	31215	上海蓝迪专利事务所
23115	大庆知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16	上海天协和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23118	哈尔滨东方专利事务所	31217	上海欣创专利商标事务所
23119	大庆市建华专利事务所	3121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23201	哈尔滨市船大专利事务所	31219	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
23202	大庆市远东专利商标事务所	31220	上海旭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203	双鸭山欣合专利事务所	31224	上海天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204	佳木斯市华镕专利事务所	31225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205	牡丹江市丹江专利事务所	31227	上海伯瑞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206	哈尔滨龙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228	上海东信专利商标事务所
23208	大庆禹奥专利事务所	31230	上海三和万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上海（52家）

31001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1232	上海明成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1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31233	上海泰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1101	上海市沪一律师事务所	31234	上海衡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104	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	31235	上海京沪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1105	上海智力专利商标事务所	31236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113	上海市浦东良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37	上海思微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1117	上海科琪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39	上海和跃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1240	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31241	上海兆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2209	张家港市高松专利事务所
31242	上海金盛协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210	江阴市同盛专利事务所
31243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11	常州市维益专利事务所
31244	上海华晖信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12	昆山四方专利事务所
31246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32214	常州市江海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1247	上海华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2215	南京君陶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1249	上海信好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16	如皋市江海专利事务所
31250	上海宏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218	南京天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51	上海硕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2219	靖江市靖泰专利事务所
31252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32220	徐州市三联专利事务所
31254	上海集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221	苏州市新苏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1255	上海天平嘉和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2222	扬州苏中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1256	上海元达律师事务所	32223	淮安市科文知识产权事务所

江苏（40家）

32100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	32227	无锡盛阳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32102	南京苏科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2228	无锡华源专利事务所
32103	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32229	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
32104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	32230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32105	常州市天龙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2231	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106	扬州市锦江专利事务所	32233	常州市夏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2107	镇江京科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2234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108	泰州地益专利事务所	32235	苏州威世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2110	淮安市科翔专利商标事务所		
32112	南京天翼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2113	常熟市常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32200	南京经纬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2204	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06	南京众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2207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32208	宜兴市天宇知识产权事务所		

浙江（42家）

33100	浙江杭州金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102	宁波诚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103	金华科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106	舟山固浚专利事务所
33107	台州市方圆专利事务所



33109 杭州杭诚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00 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01 杭州天正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02 杭州中平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05 温州高翔专利事务所
33206 浙江翔隆专利事务所
33207 宁波天一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208 永康市联缙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09 杭州天欣专利事务所
33210 温州新瓯专利事务所
33211 温州瓯越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212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13 杭州浙科专利事务所
33214 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15 台州市中唯专利事务所
33216 杭州之江专利事务所
33217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18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33219 宁波市天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220 绍兴市越兴专利事务所
33221 杭州裕阳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22 瑞安市翔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3223 杭州君易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3224 杭州天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225 台州市南方商标专利事务所
33226 宁波奥圣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27 宁波奥凯专利事务所
33228 宁波市鄞州甬致专利代理事务所
33229 台州蓝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230 杭州赛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33231 杭州宇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32 湖州金卫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33 浙江永鼎律师事务所
33234 杭州新源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35 绍兴华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36 杭州金源通汇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37 温州金瓯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7家）

34101 安徽省合肥新安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4105 铜陵市天成专利事务所
34108 安徽省阜阳市科颖专利事务所
34111 马鞍山市金桥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4112 安徽合肥华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4114 合肥金安专利事务所
34115 合肥天明专利事务所

福建（14家）

35100 福州元创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5101 厦门原创专利事务所
35200 厦门南强之路专利事务所
35201 福州展晖专利事务所
35203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35204 厦门市首创君合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35207 厦门龙格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5208 福州智理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5209 厦门市诚得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35211 福州君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5212 福州市鼓楼区京华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5213 泉州市博一专利事务所
35214 福州市鼓楼区博深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5215 福建炼海律师事务所

江西 (10 家)

- 36100 江西省专利事务所
- 36111 南昌洪达专利事务所
- 36112 鹰潭市博惠专利事务所
- 36115 南昌新天下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36116 赣州凌云专利事务所
- 36117 南昌佳诚专利事务所
- 36119 萍乡益源专利事务所
- 36120 景德镇市高岭专利事务所
- 36121 宜春赣西专利代理事务所
- 36122 南昌平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山东 (8 家)

- 37101 青岛联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37102 烟台信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37105 济南诚智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37207 泰安市泰昌专利事务所
- 37212 青岛发思特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37215 潍坊鸢都专利事务所
- 37216 潍坊正信专利事务所
- 37222 清泰律师事务所

河南 (12 家)

- 41104 郑州联科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 41107 新乡市平原专利有限责任公司
- 41109 郑州中原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41110 郑州中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1111 郑州大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41113 郑州天阳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 41114 郑州异开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 41115 南阳市智博维创专利事务所
- 41116 安阳市智浩专利代理事务所
- 41117 郑州红元帅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 41118 洛阳明律专利代理事务所
- 41119 郑州睿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湖北 (17 家)

- 42001 武汉宇晨专利事务所
- 42102 湖北武汉永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2103 宜昌市三峡专利事务所
- 42104 武汉开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42107 荆门市首创专利事务所
- 42109 黄石市三益专利事务所
- 42113 武汉楚天专利事务所
- 42208 武汉天力专利事务所
- 42212 武汉金堂专利事务所
- 42214 武汉华旭知识产权事务所
- 42215 武汉荆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42216 荆州市亚德专利事务所
- 42217 襄樊嘉琛知识产权事务所
- 42218 襄樊中天信诚知识产权事务所
- 42219 荆州市技经专利事务所
- 42220 武汉帅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42221 武汉凌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 (19 家)

- 43001 长沙永星专利商标事务所
- 43005 安化县梅山专利事务所
- 43008 湖南兆弘专利事务所
- 43101 衡阳市科航专利事务所
- 43103 岳阳市大正专利事务所
- 43105 株洲市奇美专利商标事务所
- 43106 湖南省娄底市兴娄专利事务所
- 43107 益阳市银城专利事务所
- 43108 湘潭市汇智专利事务所
- 43113 长沙正奇专利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3114 长沙市融智专利事务所
- 43115 永州市零陵专利事务所
- 43203 岳阳市科明专利事务所
- 43204 常德市长城专利事务所



43205 长沙星耀专利事务所
43207 湘潭市雨湖区创汇知识产权代理事
务所
43208 常德市源友专利代理事务所
43209 张家界市慧诚商标专利事务所
43210 长沙新裕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 (78 家)

44001 广州科粤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00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101 深圳市中知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102 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103 汕头市高科专利事务所
44106 茂名市穗海专利事务所
44203 湛江市三强专利事务所
44205 江门市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06 佛山市永裕信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09 深圳市睿智专利事务所
44210 广州市华创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11 中山市科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14 广州市红荔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15 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16 广东世纪专利事务所
44217 深圳市顺天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218 深圳市千纳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19 汕头新星专利事务所
44220 广州市一新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21 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
44222 广州创颖专利事务所
44223 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24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225 佛山市南海智维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26 韶关市雷门专利事务所
44227 广州三辰专利事务所
44228 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29 广州市深研专利事务所
44230 汕头市潮睿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44233 深圳市毅颖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35 珠海市威派特专利事务所
44236 广州弘邦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44237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38 深圳市永杰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39 广州中瀚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41 深圳市智科友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42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44244 广州市天河庐阳专利事务所
44245 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46 深圳市兴力桥知识产权事务所
44247 深圳市康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48 深圳市科吉华烽知识产权事务所
44249 东莞市创益专利事务所
44250 佛山市科顺专利事务所
44251 东莞市新南方专利商标事务所
44252 揭阳市博佳专利代理事务所
44253 广州致信伟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54 广州中浚雄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44255 中山市汉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44256 深圳市凯达知识产权事务所
44257 深圳市汇力通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258 深圳市港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59 广州凯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262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44263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44264 佛山市粤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44265 深圳市德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44266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44267 深圳冠华专利事务所 (普通合伙)
44268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44269 深圳市维邦知识产权事务所 公司
- 44270 深圳市启明专利代理事务所 45113 柳州市荣久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 44271 深圳市惠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44272 东莞市冠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5114 广西南宁汇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44273 深圳市嘉宏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海南（1家）**
- 44275 深圳市博锐专利事务所 46001 海口翔翔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 44276 深圳市深远专利商标事务所 **重庆（8家）**
- 44277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 50102 重庆市恒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44279 深圳市万商天勤知识产权事务所（普通合伙） 50123 重庆华科专利事务所
- 44280 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209 重庆弘旭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44281 深圳鼎合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210 重庆志合专利事务所
- 44282 珠海市英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211 重庆市前沿专利事务所
- 44283 佛山市中迪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212 重庆博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44284 东莞市科安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0213 重庆中之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44285 深圳市深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50214 重庆中流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44286 中山市石岐区红徽专利商标事务所 **四川（16家）**
- 44287 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1100 成都立信专利事务有限公司
- 44288 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51101 成都科奥专利事务所
- 51106 德阳三星专利事务所
- 51111 内江市三正专利事务所
- 51120 成都市辅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51124 成都虹桥专利事务所
- 51126 成都中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51202 成都科海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 51207 南充三新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51208 成都博通专利事务所
- 51211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 51212 成都赛恩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 51213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 51214 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51215 成都惠迪专利事务所
- 51216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广西（9家）

- 45102 柳州市集智专利商标事务所
- 45104 广西南宁公平专利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 45106 广西南宁明智专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45107 桂林市持衡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 45108 梧州市万达专利事务所
- 45109 玉林市宇林专利代理事务所
- 45112 桂林市华杰专利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5 家)

- 52002 贵阳东圣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 52100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 52102 遵义市遵科专利事务所
- 52105 贵州省遵义科峰专利商标事务所
- 52106 贵阳中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云南 (10 家)

- 53100 昆明正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53102 红河州专利事务所
- 53104 云南省曲靖市专利事务所
- 53106 昆明大百科专利事务所
- 53108 云南协立专利事务所
- 53110 云南派特律师事务所
- 53111 昆明科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53112 昆明慧翔专利事务所
- 53113 昆明合众智信知识产权事务所
- 53115 昆明今威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 (15 家)

- 61100 西安文盛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61106 宝鸡市新发明专利事务所
- 61108 西安慈源有限责任专利事务所
- 61114 西安新思维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 61200 西安通大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201 西安永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202 西安西达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61210 西安集思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61211 西安智邦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61212 汉中市兴元专利事务所
- 61213 西安创知专利事务所
- 61214 西安弘理专利事务所
- 61215 西安智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61216 西安恒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 61217 西安西交通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3 家)

- 62002 兰州中科华西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 62100 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 62102 兰州振华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 (1 家)

- 63100 青海省专利服务中心

宁夏 (1 家)

- 64100 宁夏专利服务中心

新疆 (5 家)

- 65102 石河子恒智专利代理事务所
- 65105 乌鲁木齐合纵专利商标事务所
- 65106 乌鲁木齐中科新兴专利事务所
- 65107 乌鲁木齐新科联专利代理事务所 (有限公司)
- 65108 乌鲁木齐市禾工专利代理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涉外机构驻京办事处 (3 家)

- 72001 中国专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 72002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 72003 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国防专利代理机构 (34 家)

- 11007 核工业专利中心
- 11008 中国航空专利中心
- 11009 中国航天科技专利中心
- 11010 信息产业部电子专利中心
- 11011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 1102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 11026 中国船舶专利中心
- 1102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专利中心
- 110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专利服务中心
- 110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专利服务中心
- 1104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专利服务中心

11043	国防专利服务中心	43102	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专利中心
1104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专利服务中心		
110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专利服务中心	43200	中南大学专利中心
		43202	国防科技大学专利服务中心
11117	首钢总公司专利中心	50201	重庆大学专利中心
11120	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51121	成飞（集团）公司专利中心
11215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专利中心	51203	电子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21200	大连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51210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专利中心
23200	哈尔滨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52001	贵州国防工业专利中心
31107	上海航天局专利中心	61001	中国科学院西安专利中心
32002	总装工程兵科研一所专利服务中心	61204	西北工业大学专利中心
32203	南京理工大学专利中心	61205	陕西电子工业专利中心
42201	华中科技大学专利中心		

关于公布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结果的通知

办发〔2009〕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有关单位：

由我局主办的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于2009年9月圆满结束。本届评选活动共收到参评作品近200篇，涉及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经第六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委员会按照《第六届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程序和标准》认真评审，评出获奖作品39篇，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24篇。

本届参评的调研报告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在数量和质量方面较以往均有较大提高。参评作品的研究涉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个环节，内容涵盖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业专利战略、行业专利预警与应急、我国专利现状调查研究等多个方面。参评作品来自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关、政策研究单位以及企业、科研单位、高等学校和法院等。一些企业、高等学校的知识产权研究成果对于了解掌握知识产权现状具有重要帮助。许多作品具有一定的研究深度，为国家以及地方、部门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今后，我

局将继续举办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和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评选活动，以更好地推动知识产权调查研究和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

希望各地、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确定一些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科技发展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以及解决现实中存在的一些重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积极组织开展研究工作，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政策的制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重要依据。

为了更好地宣传获奖作品，扩大其社会影响，我局将对部分作品内容予以摘编，汇编成《优秀专利调查研究报告集》出版发行，以便于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学习参考。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六届全国知识产权（专利）优秀调研报告暨 优秀软科学研究成果获奖名单（39 篇）

一等奖（5 篇）

作 品	报送单位	研究人员
国家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议机制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林炳辉 许珠武 韩秀成 毛金生 毕 囡 卜 方 郭民生 朱 宇 蒋天才 沙开清 徐海燕 张 艳 李德宝
高端光刻机专利分析和预警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光电技术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黄 非 陈 燕 崔尚科 扈 燕 王 方 邓 鹏 朱雅琛 赵 强 刘庆琳
我国对外专利申请现状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	张茂于 冯小兵 孟海燕 孙全亮 李超凡 张利刚 王 萌 李有才 梁 雨
四川省中药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黄 峰 李 敏 赵军宁 唐 琳 杨早林 卫 伟 吴晓玲 张红非 徐 涛 毛 健 李曙光 邹文俊 高晓宇 王 弘 李 杰
知识产权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利器——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应对金融危机研究报告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陶凯元 马宪民 郑良生 袁有楼 黄文霞 成 思

二等奖（10 篇）

作 品	报送单位	研究人员
我国数字电视地面传输标准的专利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赵博华 徐海燕 金 源 白家荣 谭 雯 陈 燕 王 雷 李 芳
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专利分析和预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械发明审查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茅 红 陈 飏 陈 燕 董 涛 刘庆琳 梅奋永 唐 轶 邓 鹏 谢小勇
高层次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研究课题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	肖鲁青 袁真富 张伟君 刘西平 陈 轶 薛 丹
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以江苏省为例）	河海大学	杨 晨 肖桂桃 黄永春 施学哲
专利无效的行政与司法审查制度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毛金生 谢小勇 刘淑华 石 竞 崔国振 邓仪友 武 伟
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	中共北京市委研究室、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王力丁 刘振刚 赵 毅 王淑贤 黄森华 胡睿宪 徐正祥 葛天慧 胡春皓 胡 吉 秦宇星 吴晓敏
世界专利发展趋势及应对策略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朱雪忠 吕国良 董宏伟 王霄蕙 胡玉章 陈 敏 唐 春 乔永忠 万小丽 黎运智 蒋逊明 文家春 余力焱
数控机床及数控系统技术领域专利战略分析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胡权林 胡嘉禄 林 许 董加林 闫 明 李 凯 冯文胜 薛 军 郝传霖
我国专利运用状况调查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龚亚麟 毛金生 汤志明 王晓许 刘晓斌 董 涛 毛 昊 王勤秀
基于维持时间的发明专利质量实证研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 1994 年授权的发明专利为例	华中科技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	乔永忠 朱雪忠

三等奖（24 篇）

作 品	报送单位	研究人员
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研究——以江苏为例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大学	黄志臻 唐 恒 朱显国 金玉成 张春平 朱 华 刘 佳 陈志刚
我国专利授权后程序的经济结构分析——以美国专利授权后程序的演进为视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张 鹏 崔国振
武汉市授权专利实施状况分析报告	武汉大学、武汉知识产权局	董宏伟 夏清华 刘 红 陈保国 付 宏 李 雯 余 媛 简真强 姜冀凯 容伯轩 丁 科



续表

作 品	报送单位	研究人员
出口农副产品中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对策研究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楼洪兴 胡 豹 张杜梅 章伟江 韩常灿 孙丽霞 黄莉莉 许关桐 吴卫成 陈百生 冯水英 陈志兴
从专利确权制度价值的角度谈我国无效宣告制度设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崔国振
天然气转化烯烃技术专利战略研究与分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研究中心	李 琰 王建明 李锦山 张 茵 李慧文 田 凤 马艳萍 薛旭辉 魏寿祥 杨茹欣
东莞市知识产权发展战略研究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葛洪义 吴美良 杨雄文 谢惠加 罗广林 谢 华
跨国公司产业转型动态及在华专利布局对策研究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胡佐超 余 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十二·五”信息资源规划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马利霞 方 克 王春辉 王 玲 付 丽 田春虎 石秀芹 石 昱 刘卓锋 朱 涛 朱 跃 汤艳莉 许 瑛 何 欣 何亮坤 朱 余 洋 吴小松 张 希 张宪锋 李 红 李 明 李 耐 李 晓 李超凡 陈学方 陈晓溪 孟泽明 林小露 段 然 徐伟杰 徐 华 殷宇晴 贾中杰 钱红缨 高会霞 曹 宇 隆 捷 董小灵
移动电话结构领域专利技术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通信发明审查部	冯于迎 崔 磊 任 扬 叶 坚
对外贸易中知识产权执法保护问题的对策建议研究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张盛如 王 成 李春成 田书振 马虎兆 赵丽晓 王 瑞
专利行政执法制度的完善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鲁文革 陈小英 李宗保
上海市展会专利权保护若干问题研究	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	刘 平 王天品 王松林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金融危机中抵御风险逆势上扬——青岛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杨成志 孙国祥 潘 辉
我国 31 省市区专利质量与实力评价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毛金生 汤志明 王晓浒 董 涛 刘晓斌 毛 昊 王勤秀
汽车行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问题研究报告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大学	袁 杰 夏文龙 高晓光 颜 冲 叶春梅 徐小钦 杨长福 张 青

续表

作 品	报送单位	研究人员
《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知识产权）》修订暨中关村科技园区知识产权促进工作调研报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	刘振刚 刘东威 王力军 徐正祥 刘银良 黄森华 谢强华 杜 中 吴晓敏
对 3G 中 TD - SCDMA 标准的实证性专利研究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陈 燕 王 雷 戴 妮
知识产权战略与经济发展：理论考察与中国实践	中央财经大学	周 宏 胡亚权 王海妹 邓日成 李庆远 陈 磊
河南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特别审议机制研究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王 锋 郭民生 张德芬 杨红军 于国安 欧广远 张青华 石晓东 王海英 刘志南 刘 涛
上海市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调研与政策建议	上海大学	赵 莉
美国爱宝公司与湖南神力公司知识产权纠纷的思考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毛金生 邓仪友 谢小勇
我国企业应对德国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调查及应急预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毛金生 邓仪友 谢小勇 董 涛 黄 晶 李东亚 武 伟 宋香森 周彦琳
“老字号”商业标识和商誉的保护：对广州市老字号的一个调查	中山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谢晓尧 曹远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国资委行业协会 联系办公室关于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 服务平台的通知

办发〔2009〕121 号

各有关行业协会及行业研究院所：

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国务院出台了汽车、钢铁等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配合“规划”的实施，发挥专利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创新活动的支撑作用，拟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联系有关行业协会和



行业研究院所，共同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开展推广应用活动，为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提供公益性的专利信息服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信息平台”建设注重权威性、易用性和有效性。内容上，涵盖“规划”中有关技术创新重点领域的国内外 70 多个国家专利文献信息；功能上，针对科技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集一般检索、分类导航检索、数据统计分析、机器翻译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化专题数据库系统。

利用“信息平台”，行业和企业可以了解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跟踪最新技术发展动向、提高研发起点、加快产品升级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为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并购重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发挥重要作用。

“信息平台”建设拟于 2010 年 1 月底完成。“信息平台”建成后，无偿提供有关企业使用，重点产业 90% 规模以上企业能够有效利用专利信息。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建设“信息平台”要在国家战略高度上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涉及领域、企业众多，建设时间紧、任务重，“信息平台”建设应根据需求的迫切程度分步实施。

（二）紧密协作，整合资源

本项目需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研究院所发挥优势力量，密切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专利信息资源收集与提供，负责专利信息数据库

建设，“信息平台”开发、维护以及培训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负责专利信息服务体系需求汇总分析，组织行业企业专家、技术人员按时提出科学合理的“信息平台”建设需求，参与“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组织企业人员进行“信息平台”使用培训。

（三）体现特色，突出重点

依据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文件提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建设工作围绕重点技术领域和优势技术，侧重重点企业需求。

（四）发挥作用，购买服务

项目建设将紧紧依靠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动实施国家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的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资建设“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各有关行业协会和行业研究院所购买技术咨询服务。

三、建设内容

（一）专利信息数据库行业分类导航需求调研

设计行业分类导航目录，根据实际需求划分三至五级，并确定每一级目录涵盖的技术范围、分类定义、主题词。

（二）应用系统开发

开发专利信息检索系统、专利文献机器翻译系统、专利统计分析系统。

（三）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群

对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涉及的技术创新方面的专利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建设十大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群。

- (四) 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测试和运行
- (五) 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使用培训
- (六) 专利信息资源的动态更新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信息平台”的建设、推广和利用工作有序有效推进，成立“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

杨铁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 彭华岗 国资委研究局（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局长（主任）
- 龚亚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司长
- 武爱河 国资委研究局（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副巡视员
- 张东亮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自动化部部长
- 白光清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社长

领导小组成员：

张 曦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副社长

- 崔忠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
- 宋晓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 赵俊贵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
- 王世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秘书长
- 杨继朝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秘书长
- 贾明星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秘书长
- 董 扬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秘书长
- 迟京东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 罗 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

领导小组负责“信息平台”建设中重大事项决策和重大问题协调事宜，保障“信息平台”的顺利建设和有效推广。

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信息化管理处和国资委研究局（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协会处，负责“信息平台”建设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共同推进“信息平台”建设的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知识产权
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国知发人字〔200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开展，全面促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94 个单位“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张阳等 94 位同志“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开拓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契机，求真务实，锐意进取，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力度，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集体（94 个）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丰台区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蓟县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辽宁省铁岭市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辽宁省鞍山市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保定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处
河北省邯郸市知识产权局	吉林省通化市专利管理局
山西省阳泉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吉林省四平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办公室)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晋城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广东省专利信息中心
上海浦东知识产权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专利协会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中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苏省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梅州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姜堰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东莞市知识产权研究会
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实施处
浙江省嘉兴市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绍兴市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三亚市科学技术与信息产业局知识产权管理科
安徽省六安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知识产权局	重庆摩托车（汽车）知识产权信息中心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宁德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自贡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新余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贵阳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安顺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山东省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诸城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丽江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西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汉中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南阳市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襄樊市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天水市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	青海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个人（94 人）

北京市

张 阳 党建新 马东辉

天津市

李 亮 周树良 马巧玲

河北省

刘建峰 曹济来 宋泽波

山西省

丁 强 冯静梅 要 真

内蒙古自治区

刘 晔 魏清仁 白 玮

辽宁省

胡嘉禄 高亚彪 吴国纯 杨春孝

吉林省

姜长明 胡一伦 温 良

黑龙江省

殷胜旗 史 记 王学生

上海市

罗秀凤 陈 红 朱和平

江苏省

李 勇 张一鸣 李 群 陈 红

浙江省

李建民 朱勇敏

安徽省

王 凯 初晓林 胡筱虹

福建省

罗 旋 庄 敬 黄建明 王群群

江西省

程玉华 胡雄彪 王 波

山东省

董路生 苏雪梅 李 光 杨明贤

河南省

涂先明 罗占新 常 飞

湖北省

蒋诞一 李卓端 王凡彬

湖南省

贺 青 邓石坚 李平生 周冬桂

广东省

张 玮 蓝航伶 郭步强 袁富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冯树华 丛 莉 蒋素辉

海南省

刘保红 陈思卉 刘利元

重庆市

洪 昶

四川省

黄 峰 高一川 宋洪芳

贵州省

安守海 司 烽 陈 涛

云南省

李建宏 夏世云 和 春

西藏自治区

郭健国

陕西省

刘 枫 容娅楠 李仓民

甘肃省

侯俊峰 冯 谦 杨春涛

青海省

张 菱 才让当周

宁夏回族自治区

柴福生 张雪芹 崔彦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史治勋 刘传启 吴建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周永梅

关于表彰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09〕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执法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在促进科学发展中的作用，按照《关于评选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207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推荐材料，经研究决定，对在执法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北京知识产权局执法处等40个执法先进集体、张大伟等33名执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国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和执法工作人员要学习借鉴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经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工作的积极性和科学性，认真完成好各项执法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执法在促进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1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名单（共 40 个）

北京市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执法处

天津市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条法处

河北省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辽宁省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法规处

吉林省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上海市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江苏省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泰州市知识产权局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处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福建省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新乡市知识产权局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执法处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郴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法制处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四川省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绵阳市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甘肃省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处

附件 2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个人名单（共 33 人）

北京市

张大伟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

郭文强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河北省

郭英良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自治区

王淑荣（女）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

王 杰（女）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市

史 澜（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

胡建卫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

李宗保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任 军 嘉兴市知识产权局
陈旭岗 湖州市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

郑红莺（女）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福建省

罗 旋（女）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邱江鸿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江西省

王 军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

宿 辉 临沂市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

韩 平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

卢在峰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赵 杰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

李 涛（女）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唐 彦 衡阳市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

张静华 珠海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冯树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

朱东海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

袁 杰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四川省

王道伟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曹 虹（女）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

林东春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郭鹁翎（女） 昆明市知识产权局

贵州省

车光玉（女）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

李继广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省

朱晓力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崔淑霞（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依努尔（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同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0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将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函》（甬政函〔2009〕42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09年10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05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请将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函》（湘政函〔2009〕16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09年10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湘潭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指导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0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请示》（杭政函〔2009〕83号）收悉。经



研究，我局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算，为期 3 年。

请责成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部分；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函复。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同意杭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4 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我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评定的函》（杭政函〔2009〕91 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杭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5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金政发〔2009〕54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金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沈政〔2009〕44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我局同意沈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7 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兰州市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请示》（兰政发〔2009〕60 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榕政函〔2009〕79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福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青岛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19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参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青政函字〔2009〕1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



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青岛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东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0 号

东营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东营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验收的函》（东政字〔2009〕45 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东营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 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潍坊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1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参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潍政函〔2009〕48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潍坊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2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考核验收的请示》（泰政发〔2009〕97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泰州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昆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3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昆政函〔2009〕5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昆明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贵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4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进行考核评定的请示》（筑府报〔2009〕61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贵阳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三年，从2009年11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株洲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25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对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评定的函》（株政函〔2009〕102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



[2007] 130 号) 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我局同意株洲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有效期三年, 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 [2004] 126 号) 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 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哈尔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 [2009] 426 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哈尔滨市申请参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哈政函 [2009] 29 号) 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 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 [2007] 130 号) 的有关规定, 经研究, 我局同意哈尔滨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有效期三年, 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 [2004] 126 号) 的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 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在湖南省设立国家知识产权 培训（湖南）基地的批复

国知发人函字〔2009〕435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你局“关于申请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在湖南大学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请你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培训基地管理领导，完善培训基础设施，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努力提高培训水平和质量，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同意中国科技大学进入全国专利保护 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2号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中国科技大学申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报告》（皖知〔2009〕7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中国科技大学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



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劲牌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专利保护 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3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劲牌有限公司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报告》（鄂知办〔2009〕67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劲牌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贵州威克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 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4号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贵州省大型企业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报告》（黔知呈〔2009〕14号）收

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贵州威克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 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5号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甘肃省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等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函》（甘知函字〔2009〕3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武汉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 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6号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8家单位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武汉）基地”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仲裁委员会、华中科技大学、东风汽车公司、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上述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 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7号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函》（郑知〔2009〕2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

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8号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加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单位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上述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襄樊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有关单位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09〕449号

襄樊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推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申请》（襄知发〔2009〕2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



意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中航集团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湖北法正大律师事务所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上述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同意中德企业合作基地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09〕450号

太仓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的请示》（太政呈〔2009〕98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中德企业合作基地进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请指导该单位依照《关于近期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安排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80号）要求，充分发挥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专利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传播通过专利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信息和经验，共同促进我国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工作会议召开

9月25~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工作会议，邀请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局内有关部门的30余名专家集中验收了华为、中兴、奇瑞汽车等70家单位的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成果。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07年启动第一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创建工作，各创建单位结合实际，通过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加大了知识产权培训投入力度，工作成效显著。

修改后的《专利法》正式实施

10月1日，修改后的《专利法》开始正式实施。根据《施行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过渡办法》，修改前的《专利法》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前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修改后的《专利法》规定适用于申请日在2009年10月1日以后的专利申请以及根据该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权，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全国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启动

10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09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今年中央财政设立1亿元人民币专项资金资助国内中小企业等向国外申请专利，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单位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地方单位通过省级知识产权局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下达资助项目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财政部下发的专项资金后，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有关申报单位。



中国与东盟签署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

10月25日，田力普局长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中国—东盟知识产权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东盟成员国领导人出席签字仪式。根据该备忘录，双方除加强政策层面的沟通外，还将展开众多知识产权领域的实质性合作，其中包括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控制、审查员培训、自动化与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已开展多年，每年都与东盟成员国就多个领域的知识产权问题展开多层次多方式的探讨。此次备忘录的签署将推动合作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培训工作会议召开

10月2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培训工作会议在长沙市召开。会议总结了“十一五”以来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取得的成绩、面临的形势及今后的主要任务。会议强调，要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契机，以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和“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化工程”三大工程为抓手，紧紧抓住培养、吸引、使用人才三个环节，加强以高层次人才为重点、以社会急需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为主体的人才队伍建设，同时，积极整合培训资源，努力形成有重点、分层次、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培训体系。会议表彰了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培训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为全国首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湖南）基地”授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

10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研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建设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动配合国家十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实施采取的一项举措，并得到了国资委行业协会联系办公室的积极支持，以使专题数据库建设符合各产业和重点企业的需求。该平台是提供集检索、统计分析、机器翻译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化专题数据库系统，涵盖70多个国家的专利文献信息，目前已初步建成4个产业的专题数据库，计划于2010年1月建设完成。建成后重点产业90%以上的规模企业可以获得有效专利信息，为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并购重组、产业政策制定、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走出去”战略等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 16 家单位成为第二批 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

10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第二批 16 家单位成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其中司法与仲裁机构 5 个，研究、开发机构 6 个，法律服务机构 5 个。截至 10 月 28 日，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已达 26 家。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旨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促进专利执法工作水平的提高，通过遴选有关单位作为联系基地，向知识产权局系统提供有关执法的咨询意见和信息，参与重要执法问题和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共同促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向社会各界介绍通过合理有效的专利保护促进发展的经验，建立专利执法保护的定向信息交流机制、定题论证研讨机制、定点人才培育机制。

第七届中国（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暨第六届 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举行

11 月 7 日，第七届中国（无锡）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在无锡市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华建敏宣布大会开幕。本届博览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办。博览会以“创新应对挑战、设计创想未来”为主题，围绕汽车、IT 与家电等领域的环保节能产品、绿色能源应用的设计产品进行了发布及展示。同时组织了 2009 中欧外观设计制度研讨会、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2009 中国工业设计趋势探索”专题活动、中国汽车青年设计师（电视）论坛、中国教育创新与人才就业论坛、2009 创新盛典——中国创新设计评选及颁奖典礼、2009 中国（国际）汽车造型设计大赛、第七届全国高校创新创意设计实践活动、首届中国无锡“太湖杯”户外休闲运动装设计大赛及颁奖晚会等 11 个子活动。

各地举办第三届中国专利周活动

11 月 12 ~ 16 日，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在全国各省区市“异地同时”举办。在广州市主会场举行了盛大的第三届中国专利周全国总开幕式，同时举办了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展览交易会、高层论坛等一系列专题活动。全国各地举办了内容丰富的专利周分会场系列活动，凸显出中国专利周的全国大平台效应、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在为期 5 天的活动中，各地开展了有关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发展，新



农村建设、创意产业等各方面的专利技术与产品的现场和网上展示交易活动。同时，还举办了专题论坛、研讨会、专利项目对接推介会、专利投融资洽谈会等“特色活动”，以及知识产权专题公益服务活动。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人民网等 46 家中央媒体和近 300 家地方媒体报道了本次活动。

世界创新高峰论坛举行

11 月 16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主办，发展改革委员会支持的世界创新高峰论坛在深圳开幕。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以及产业界的 480 余名代表围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产业发展”的主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探讨。着重就如何发挥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展开了热烈讨论。

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举行

11 月 17 ~ 18 日，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在杭州市举行。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城市创建市的 32 位市长、地方知识产权局局长和国家部委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经济全面复苏”的主题，畅谈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 23 位市长共同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知识产权杭州宣言》，为城市间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提供了一个良好开端。

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有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示范城市创建市和试点城市 109 个。其中，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 23 个、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市 29 个、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57 个。

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 2009 年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

11 月 18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的 2009 年全国外商机构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在渝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负责人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状况和最新进展。外商机构代表充分肯定了中国为保护知识产权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同时对进一步推进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次座谈会总结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最新状况，强调了新形势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指出了知识产权保护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丹麦领事馆、美国驻成都总领馆、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等机构的代表，美国泰科电子公

司、联合利华、康宁、宝马汽车、飞利浦等 30 余家“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参加座谈。

第二届“两岸专利论坛”举行

11 月 18 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举办的第二届“两岸专利论坛”在杭州市举行。来自海峡两岸的专利代理人、法律界人士、企业代表共 140 余人围绕有关法律、细则的修改情况，审查实务新举措，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和社会宣传以及专利代理人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作用等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论坛还邀请两岸企业代表分别就企业自主创新、维护合法权益进行了经验交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建立合作会商制度

11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武汉举行合作会商制度议定书签字仪式。根据议定书内容，双方将在推进湖北省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推进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建设、推进湖北传统知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设立专利业务快速通道等 8 方面开展合作会商工作。

2009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举行

11 月 24 ~ 25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香港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澳门特区经济局联合举办的 2009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知识产权研讨会在苏州市举行。来自内地、香港、澳门知识产权界的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律师及企业代表等 160 余人围绕知识产权的最新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与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中介服务业的发展等主题进行了研讨。

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座谈会召开

12 月 1 日，全国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与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座谈会在湘潭市召开。科技部、银监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部门的相关负责同志，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部分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代表参加会议。北京市海淀区知识产权局等 12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单位介绍了



典型经验和做法。与会代表结合实际研讨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政策需求及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08 年 12 月正式启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以来，在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组织实施下，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广泛参与，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

第三次中欧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谈举行

12 月 3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第三次局长会谈在京举行。会谈中，双方通报了中欧两局各自最新发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深入开展合作和当前国际知识产权重大发展问题等深入交换了意见。会后签署了会议纪要及 2010 年两局合作工作计划。气候变化、绿色技术等当前诸多国际热门议题列入新的工作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举行合作会商会议

12 月 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科技部举行合作会商会议。双方就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意义交换了意见，并就部局合作具体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会议决定，双方将共同发布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就重点领域专利分析、创新方法研究和推广、专利信息加工和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知识产权战略和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成功举办

12 月 5 ~ 6 日，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在北京等 15 个城市同时举办。今年的考试是试行《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改革方案》（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147 号公告）后的第一次考试。报考人数首次突破 1 万人，创下历史新高，同比增加 34.7%，其中港澳考生 35 名；同时，考生中硕士学历者 2839 人，专科学历报名人数增长 150.67%，考生总体学历水平分布更均衡。考点也由去年的全国 12 个考点城市增加为 15 个考点城市，为历年最多。截至 2009 年 11 月，我国通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资格证的人数超过 1 万人，执业的专利代理人超过 6000 人。

全国专利展会工作座谈会召开

12月7~8日，全国专利展会工作座谈会在大连市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各地开展专利展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分析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辽宁省知识产权局等地方代表介绍了专利展会组展、办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会议还就如何做好专利展会信息公开和备案等工作进行讨论；对现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管理办法》修改提出了意见；并就全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支持明年大连专交会、陕西农高会等重点展会举办所涉及的协作机制建设，以及设置投融资展览展示板块、搭建项目推介平台、为组团参展方提供优惠政策与服务等有利于加强组展、办展的具体措施进行研究。

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暨 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会议召开

12月10日，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暨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会议在海口市召开。会议总结了一年来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和专利运用与产业化工作取得的成效，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了要求，即着重加强统筹协调、牢固政策抓手、深化特色服务、拓展工作思路、加强分类指导、完善政策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国科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就中小企业、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发表了演讲，全国企事业试点示范单位、企业专利工作交流站代表和专利产业化试点基地、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代表分别作了会议交流发言。其间，还举行了首批57家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的授牌仪式。

第八期全国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业务研讨班举办

12月15日，第八期全国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业务研讨班在桂林市开班。本次研讨班旨在加强专利审查与专利代理之间的业务交流和沟通，引导专利审查和专利代理工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研讨班从专利审查和专利代理两方面，就《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审查指南》的修改，如何进一步完善专利审查标准和政策，提高专利审查质量，专利代理实践中的疑难问题等进行探讨，并分专题对新法律框架下外观设计、遗传资源的审查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非洲国家高级官员和高级审查员研讨会

12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京共同举办非洲国家高级官员和高级审查员研讨会。在为期4天的研讨中，相关专家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状况、法律框架和专利审查事务方面的情况。来自26个非洲国家的30名高级官员和高级审查员与多位中国官员及专家围绕“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的政策工具”、“传统知识的保护和管理”等进行了研讨。该研讨会是中国政府资助的“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专项基金”2009年度合作项目之一。

第九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举行

12月21日，第九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在西安市举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和日本特许厅厅长细野哲弘、韩国特许厅厅长高廷植率团出席会议。会上，通报了三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发展，回顾并高度评价了2009年三局的合作情况，并签署了会谈纪要。纪要确定了2010年中日韩三局开展的8个合作项目，就中日韩三局合作进一步达成共识。

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1日，全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暨第三届中国知识产权执法论坛在杭州市召开。会议从完善政策法规，为推进执法工作提供依据；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开展执法专项行动；突出能力建设，全面启动“5·26”工程；勇于开拓创新，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调动多方资源，加快建立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提高业务素养，大力推进执法队伍建设；强调狠抓落实，深入开展执法督导工作等8个方面系统回顾总结了2009年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从继续推进执法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执法机制建设、有效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协同开展专项执法工作4个方面对今后一个时期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的执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会议还对40个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执法先进集体和33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在同期举行的第三届中国知识产权执法论坛上，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高校的专家围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等进行了探讨。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9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草案）》。草案完善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制度，补充和细化了专利申请程序及授权条件，明确了遗传资源信息披露要求和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等。会议决定，该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5822661	100. 0%	1935832	100. 0%	2005545	100. 0%	1881284	100. 0%
合计	职务	3042475	52. 3%	1507943	77. 9%	724290	36. 1%	810242	43. 1%
	非职务	2780186	47. 7%	427889	22. 1%	1281255	63. 9%	1071042	56. 9%
	小计	4898473	84. 1%	1138627	58. 8%	1991360	99. 3%	1768486	94. 0%
国内	职务	2154431	44. 0%	738769	64. 9%	713336	35. 8%	702326	39. 7%
	非职务	2744042	56. 0%	399858	35. 1%	1278024	64. 2%	1066160	60. 3%
	小计	924188	15. 9%	797205	41. 2%	14185	0. 7%	112798	6. 0%
国外	职务	888044	96. 1%	769174	96. 5%	10954	77. 2%	107916	95. 7%
	非职务	36144	3. 9%	28031	3. 5%	3231	22. 8%	4882	4. 3%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976686	100. 0%	314573	100. 0%	310771	100. 0%	351342	100. 0%
合计	职务	578282	59. 2%	254828	81. 0%	171025	55. 0%	152429	43. 4%
	非职务	398404	40. 8%	59745	19. 0%	139746	45. 0%	198913	56. 6%
	小计	877611	89. 9%	229096	72. 8%	308861	99. 4%	339654	96. 7%
国内	职务	483051	55. 0%	172181	75. 2%	169413	54. 9%	141457	41. 6%
	非职务	394560	45. 0%	56915	24. 8%	139448	45. 1%	198197	58. 4%
	小计	99075	10. 1%	85477	27. 2%	1910	0. 6%	11688	3. 3%
国外	职务	95231	96. 1%	82647	96. 7%	1612	84. 4%	10972	93. 9%
	非职务	3844	3. 9%	2830	3. 3%	298	15. 6%	716	6. 1%

1985 年 4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3083260	100. 0%	586646	100. 0%	1368741	100. 0%	1127873	100. 0%
合计	职务	1565712	50. 8%	507020	86. 4%	528318	38. 6%	530374	47. 0%
	非职务	1517548	49. 2%	79626	13. 6%	840423	61. 4%	597499	53. 0%
	小计	2644571	85. 8%	256368	43. 7%	1357311	99. 2%	1030892	91. 4%
国内	职务	1143668	43. 2%	187177	73. 0%	519384	38. 3%	437107	42. 4%
	非职务	1500903	56. 8%	69191	27. 0%	837927	61. 7%	593785	57. 6%
	小计	438689	14. 2%	330278	56. 3%	11430	0. 8%	96981	8. 6%
国外	职务	422044	96. 2%	319843	96. 8%	8934	78. 2%	93267	96. 2%
	非职务	16645	3. 8%	10435	3. 2%	2496	21. 8%	3714	3. 8%

2009 年 1 月 ~ 2009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小计	581992	100. 0%	128489	100. 0%	203802	100. 0%	249701	100. 0%
合计	职务	339896	58. 4%	113687	88. 5%	112025	55. 0%	114184	45. 7%
	非职务	242096	41. 6%	14802	11. 5%	91777	45. 0%	135517	54. 3%
	小计	501786	86. 2%	65391	50. 9%	202113	99. 2%	234282	93. 8%
国内	职务	262222	52. 3%	52265	79. 9%	110625	54. 7%	99332	42. 4%
	非职务	239564	47. 7%	13126	20. 1%	91488	45. 3%	134950	57. 6%
	小计	80206	13. 8%	63098	49. 1%	1689	0. 8%	15419	6. 2%
国外	职务	77674	96. 8%	61422	97. 3%	1400	82. 9%	14852	96. 3%
	非职务	2532	3. 2%	1676	2. 7%	289	17. 1%	567	3. 7%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09 年. 第 4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1
ISBN 978 - 7 - 80247 - 668 - 4
I. 中… II. 国… III. 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09 IV. 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98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09 年第 4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 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4. 5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114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668 - 4/D · 909 (278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